**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责任书**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人身、财产及技术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浙商大设备〔2011〕248号），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变动之日止。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 本实验室铭牌所示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2. 本人所负责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本人所负责实验室已将各级、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台帐、安全自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和考核、安全保卫等）落到实处。

4. 进入本人所负责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熟悉各项操作流程，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

5. 本人所负责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存放科学、领用登记完善、有专人管理。

6. 本人所负责实验室的实验动物的管理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定要求。

7. 本人所负责各资产（家具、大型仪器设备等）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8. 本人所负责实验室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四、附 则：**

1. 直接责任人如有变更，则由变更后的直接责任人履行相应职责。

2.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分别由本人和学院实验管理室保存。

3. 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严格按各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确保本人所负责实验室的安全。

**本人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以上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签名（签章）： 学院主管领导（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